

四川康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

律

意

见



中国·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北路 477 号希望城财富中心 E 栋 27 层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致：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康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其上载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式及其他事项。根据该公告，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经核查，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 9 时整在公



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并由董事长陈小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及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19,12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682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资料、登记资料,合法、有效。

上述股东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3、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第三届监事会部分成员,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人员均具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具体议案包括:《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修改、删减、临时增加议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普通决议事项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事项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

年度股东大会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股东签署。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康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四川康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冷翥鸿

经办律师 (签字)

陈灵
袁林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